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底完成整改并进行了夜间噪声补测，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昆开路 505 号 6 号厂房，租赁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57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2055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2055 号批复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5000 万件、电子产品 3 万件”。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1 台(包括机械手 11 个，模温机 15 台)、拌料机 1 台、碎料机 2 台、干燥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冰水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设备数量变化：增加注塑机 1 台，注塑机配套辅助设备机械手增加 1 个、模温机增加 9 台。生产装置规模未超过 30%，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固废产生情况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 t/a，实际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仍为 3.0t/a，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不变。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回用，仅维修时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已配备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加装减振垫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开发区进丰凯废旧物资回收站，已附协议；生活垃圾委托锦溪镇环卫所定期清运，已附处理协议(依托出租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况为 83.98-89.98%，电子产品生产工况为 85-90%，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西边界与其他企业共边，未监测。

(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控制措施，定期更换灯管，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昆山雨兴鸿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姜 东	昆山雨兴鸿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 125	姜 东
姜 今	昆山雨兴鸿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13 7129	姜 今
王 以	江苏国联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 150	王 以
陈 娟	苏州市联合会	高工	17 17	陈 娟
文 丁	苏州市联合会	高工	181 181	文 丁
戎 凡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0 7978	戎 凡